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葛磊
盖章

等级

濮政办明电〔2022〕21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 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濮阳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工作原则，2022年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依靠法治化、市场化方法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集中化解存量欠款，严防新增拖欠，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排查，建立工作台账。聚焦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组织精干力量开展排查，做到应报尽报，避免漏报，严禁瞒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立即开展情况排查并建立台账；市政府各部门完成本部门（含所属机构）情况排查并建立台账；市财政局（国资委）完成所监管企业情况排查并建立台账。台账同时报送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分类推进，化解存量债务。市政府各部门拖欠账款由本单位负责制定清偿计划。市属国有企业拖欠账款由市财政局（国资委）制定清偿计划。非国有大型企业拖欠账款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清偿计划。各县（区）拖欠账款由本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并逐笔制定清偿计划。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清偿计划制定后，于2022年6月17日前报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无分歧拖欠账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有分歧的要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解决。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定期通报全市化解拖欠账款进展情况。

（三）源头治理，严防新增拖欠。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依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及时足额办理政府

投资资金拨付，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对未经批准自行安排支出造成拖欠的，由相关单位通过自有资金偿还；自有资金难以偿还的，可由财政部门通过扣减部门预算方式予以偿还。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保证金。

（四）强化监督，实施联合惩戒。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将机关、事业单位拖欠账款公开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内容，将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纳入企业信息披露监管范围。严格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曝光一批违反政府投资、预算管理规定和“新官不理旧账”造成拖欠的典型案例，震慑违规拖欠行为。加强约束惩戒，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加大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市级设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为组长单位，有关市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全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开展。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将防范化解拖欠账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限期办结，确保组织有力、行动有序。

（二）压实工作责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清偿因违反《政府投资条例》造成的拖欠账款，并督促所监管企业清偿拖欠账款。人行濮阳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国有企业清偿强制使用承兑汇票导致的拖欠账款。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督促大型企业清偿滥用优势地位恶意拖欠引发的账款。市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市直部门负责清偿本单位拖欠账款和督促其直属机构清偿拖欠账款，指导督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本领域防范化解拖欠账款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加强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协同治理，将清欠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拖欠账款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审计局负责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纳入审计工作重点，加强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本县（区）部门职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

间节点，限期办结。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重点对拖欠账款台账不实、清欠化解举措不力、清偿协议到期后无法落实等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对拖欠问题严重、工作敷衍搪塞的县（区）和部门，将通过约谈、重点督办等方式加快清欠进度。强化“万人助万企”活动考核、营商环境评价等作用，倒逼拖欠主体清偿历史债务，防范新增拖欠。

（四）做好风险防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研判，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对舆情反应较多的热点问题，及时查明情况，加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要注重工作方法，稳妥推进化解拖欠账款工作。要大力宣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引导企业加强风险管控，依法维护权益。

联系人：杨俊俊 刘长钊

联系电话：8269988

电子邮箱：pyzxqyb@163.com

附件：1.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附件 1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填报所属县（区）、部门并加盖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序号	问题来源	问题编号	所属地方、部门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社会信用代码	债务人性质	隶属关系	债务人所属领域	债务人联系人	债务人联系方式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权人联系人	债权人联系电话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拖欠金额	欠款类型	最迟付款日期	有无分歧	清偿完毕金额	已偿还金额	剩余金额	剩余金额约定最迟偿还时间	协议还款金额	协议约定最迟还款时间	进入司法程序金额

填写说明：

- “问题来源”：指自行排查、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工业和信息化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重大政策跟踪审计、信访等。
- “问题编号”：指工业和信息化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编号、“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编号等。
- “所属地市、部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有关省直部门。
- “债务人性质”：政府序列部门（含政府投融资平台）、非政府序列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央企）、大型企业（地方国企）、大型企业（民营、外资）。
- “隶属关系”：指若拖欠主体为企业时，填写内容为企业所属总公司。
- “债务人所属领域”：拖欠主体为政府序列部门时，填写“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水利、教育、农业农村、平台公司、其他”；拖欠主体为非政府序列部门时，填写“政法委、宣传部、其他”。
- “欠款类型”：填写工程、货物、服务。
- 时间填写：填写格式为 xxxx-xx，例：2022-12。
- “有无分歧”：填写“有”或“无”。
- 涉及金额项的单位：万元。
- 联络员：（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码）

附件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5 月 23 日

河南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工作原则，聚焦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對中小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依靠法治化、市场化方法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集中化解存量欠款，严防新增拖欠，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开展排查，应报尽报、避免漏报、严禁瞒报，形成工作台账（见附件1）。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汇总本地台账，省政府各部门汇总本单位（本系统）台账，于2022年5月25日前报送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分类推进，化解存量债务。省政府各部门拖欠账款由本单位负责制定清偿计划。省管企业拖欠账款由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制定清偿计划。非国有大型企业拖欠账款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清偿计划。各地拖欠账款由本地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并逐笔制定清偿计划。各地、各部门清偿计划制定后，于2022年6月20日前报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无分歧拖欠账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有分歧的要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解决。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定期通报全省化解拖欠账款进展情况。

（三）源头把控，严防新增拖欠。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对未经批准自行安排支出造成拖欠的，由相关单位通过自有资金偿还；自有资金难以偿还的，可由财政部门通过扣减部门预算方式予以偿还。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保证

金。

（四）加强监督，实施联合惩戒。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将机关、事业单位拖欠账款公开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内容，将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纳入企业信息披露监管范围。严格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曝光一批违反政府投资、预算管理规定和“新官不理旧账”造成拖欠的典型案例，震慑违规拖欠行为。加强约束惩戒，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采取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严肃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省级设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组长单位，有关省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推动全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开展。各地、各部门要将防范化解拖欠账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限期办结，确保组织有力、行动有序。

（二）压实工作责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开展防范和

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清偿因违反《政府投资条例》造成的拖欠账款。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清偿拖欠账款。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政府国资委负责督促省管企业清偿强制使用承兑汇票导致的拖欠账款。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负责督促大型企业清偿滥用优势地位恶意拖欠引发的账款。省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有关省直部门负责清偿本单位拖欠账款和督促其直属机构清偿拖欠账款，指导督促各地做好本领域防范化解拖欠账款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加强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协同治理。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建立拖欠账款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省审计厅负责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纳入审计工作重点，加强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各地可参照省级做法，明确本地部门责任。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对拖欠账款台账不实、清欠化解举措不力、清偿协议到期后无法落实等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强化省“万人助万企”活动年度考核、营商环境评价等作用，倒逼拖欠主体清偿历史债务，防范新增拖欠。省直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四）强化风险防范。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研判，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要注重工作方法，

稳妥推进化解拖欠账款工作。要大力宣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引导企业加强风险管控，依法维护权益。

联系人：张明新 陈锋奇（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5509952

电子邮箱：hngxtjf@163.com

